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春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6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㈠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（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）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㈡本案檢察官僅就刑度部分上訴，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交簡上卷第11、12、123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葉春泉造成損害非輕，未與告訴人陳若薇及呂清智達成和解，亦未為任何賠償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㈡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遵循交通標誌，在禁止右轉之路段不得右轉，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，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，又被告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處理善後並給予必要之救護，或報警處理，反逕行駛離，而增加告訴人2人無法獲得即時救治，傷勢轉趨嚴重之風險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，職業為營造業，及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(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非輕，且依本件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之認定，被告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陳若薇無肇事因素)，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程度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或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（雙方對調解內容無法達成共識）等一切情狀，就過失傷害罪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；就肇事逃逸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，並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、罪質及侵害法益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

折算1日(詳如附件)。量刑顯已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並具體說明量刑及定執行刑之理由，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原審量刑因素與本院第二審量刑因素並無二致，且以告訴人2人之傷勢而言，原審衡酌上情量處有期徒刑之刑度，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輕之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春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春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」之記載應補充為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遵循交通標誌，在禁止右轉之路段不得右轉，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」；倒數第5行「左手擦挫傷及左手無名指異物」記載之後補充「、頭部創傷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8張、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（113年度偵字第63924號偵查卷第26至30頁、第34頁、第36頁）」、「被告葉春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遵循交通標誌，在禁止右轉之路段不得右轉，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，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陳若薇、呂清智受有傷害，又被告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處理善後並給予必要之救護，或報警處理，反逕行駛離，而增加告訴人2人無法獲得即時救治，傷勢轉趨嚴重之風險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依個人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　陳明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70號

被　　告　葉春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春泉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0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桃園方向直行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新樹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，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直行車輛即貿然右轉，適有陳若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呂清智於同行向後方直行，行駛於外側車道，行經上址時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陳若薇受有左上顎正

中門齒脫落、左上顎側門齒半脫位、右上顎正中門齒、側門齒齒震盪、右上額正中門齒及左上顎側門齒牙冠跟骨折、上嘴唇擦傷、臉部、左手擦挫傷及左手無名指異物等傷害，呂清智受有左側髖部、大腿、膝蓋擦挫傷等傷害。詎葉春泉明知其肇事使人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留待現場給予即時、必要之照護，亦未留下聯絡方式或報警處理，即逕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陳若薇、呂清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春泉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若薇、呂清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上開犯罪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㈡、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暨檔案光碟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3月18日新北裁鑑字第1144867855號函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本署檢察官114年5月23日勘驗筆錄	證明全部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公共危險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處斷。另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沈昱儒